

致理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五專部「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

100年6月30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考核及了解本系五專部學生在修業期間之英語文學習成效，並將該評量結果做為加強教學的重點，並據以做為調整課程的安排，以提升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特依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2條 「英語能力檢定」為必修課程（壹學分零上課時數），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凡參加下列其中一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成績達相關標準者，即可取得本課程學分：

一、本系認可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如下：托福紙筆測驗成績（TOEFL-ITP）、托福電腦測驗成績（TOEFL-CBT），或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國際英語（雅思）測驗（IELTS）；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職場外語檢測（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BULATS）；外語能力測驗（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FLPT）；職場英文 EFB（English for Business）；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ational English Test in Proficiency for All on the Web; NETPAW)；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eneral Test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G-TELP）；全球英檢（Global English Test; GET）。

二、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及實際之通過分數標準如附表。

第3條 實施方式：

一、實施期間：

（一）本課程由學生於畢業前自行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將符合本系訂定之成績標準之成績單影本繳驗登記即可。（成績單影本若與正本不符，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凡未能於四年級下學期通過本檢定者，可於考試及格後再補登記本成績。

二、學分採計與成績登錄方式：

（一）上述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如達本系訂定之最低標準者，成績單上將以「P」（Pass）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未達本系所訂定之最低標準者，將以「F」（Fail）登錄為「英語能力檢定」課程的學業成績。

（二）本系配合本校教務處語言中心針對未能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能力考試的畢業班學生，凡未能於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 72 小時）。修畢「語言測驗輔

助教學」、成績考核及格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教務處語言中心將以「P」(Pass)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課程成績】，經教務處語言中心驗證後，可以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

1. 凡未能於五專五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本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上述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已檢附在本校修業期間曾報考但未通過上述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成績證明者，則得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報名參加本課程），否則一律需簽署自願放棄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未來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還必須於該課程結束前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2. 為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一經選定本課程者，需繳交課程保證金（該保證金將於本課程獲准停修或順利完成後全數予以退還），且不得任意退選，亦不可任意缺課，若本課程之請假時數累計超過 18 小時或無故曠課時數累計達 8 小時者，該課程一律以「F」（Fail）登錄為「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課程成績，所繳交之課程保證金亦一律予以沒入（若學生於本課程結束前取得通過其所屬之系（所、科）、中心或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檢門檻通過標準之成績證明者則不在此限）。惟學生若於修習本課程期間通過其所屬之系（所、科）、中心或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教務處語言中心申請停修該課程（該生所繳交之課程保證金將全數予以退還）。
3.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之開課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之選課、上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另依教務處語言中心訂定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執行要點辦理。

三、「英語能力檢定」與「語言測驗輔助教學」兩門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其他：

- （一）選擇參加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而不選擇修習「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者，若發生未通過上述任一英檢考試而導致延畢之情事，學生須自行負責。
- （二）因上述情況延畢時，得於延畢期間選修「語言測驗輔助教學」或選擇繼續參加英檢考試，以作為補救。
- （三）學生因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者，提出相關證明，經由系上認定，得以免修。

第4條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之獎勵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網址如下：

<http://tc100.chihlee.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2002-00012&Rcg=9>

第5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各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相關網址：

(一) TOEFL ITP <http://www.toefl.com.tw>

TOEFL CBT <http://www.ets.org/toefl>

TOEFL iBT <http://www.ets.org/toefl>

(二) TOEIC <http://www.toeic.com.tw>

(三) IELTS <http://www.saec.edu.tw/test/IELTS.html>

(四) 全民英檢 <http://www.lttc.ntu.edu.tw/GEPT.htm>

(五) FLPT <http://www.lttc.ntu.edu.tw/FLPT.htm>

(六) BULATS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bulats/bulatsmain.htm>

(七) Cambridge Main Suite <http://www.lttc.ntu.edu.tw/cambridge/MS/MSmain.htm>

(八) English for Business <http://www.lcci.com.tw/index.htm>

(九) NETPAW <http://www.test.org.tw/>

(十) G-TELP <http://www.g-telp.com.tw/client/>

(十一) GET http://www.get.org.tw/get/index_mn.htm

致理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指標標準表

附表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類別	畢業指標標準
(一)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以上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3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57 分以上
(二)	多益測驗 (TOEIC)	500 分以上
(三)	國際英語 (雅思) 測驗 (IELTS)	4.0 級以上
(四)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初試以上
(五)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 口試級分 S-2 以上
(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七)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八)	職場英文 EFB (English for Business)	Level 2 Distinction (優等)
(九)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初試以上
(十)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3 級以上
(十一)	全球英檢 (GET)	B1 級以上